

德宏州生态环境局

查封决定书

德环查字〔2019〕2号

德宏定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533103MA6NRMX14K

法定代表人： 杨定洪

地址：芒市风平镇芒里村委会芒里村民小组原粮管所旁

我局于2019年6月2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1、2019年4月14日开始对租用厂房进行加固建设，2019年5月16日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，至今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2、加工项目的筛分机、制料机进料口有粉尘产生，未配套除尘设施。

以上事实，有2019年6月23日《德宏州环境监察支队现场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德宏州环境监察支队调查询问笔录》及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我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十九条第二款及第四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加工项目的筛分机、制料机等设备予以查封。查封期限为30日（自2019

年6月23日至2019年7月22日止);查封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。查封设施、设备存放于你公司厂房内,在此期间,你公司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、设备。

如你公司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者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附:查封物品清单



附:

查封物品清单

序号	物品名称	规格	数量	生产日期 (批号)	生产单位	备注
1	滚筒烘干机	1吨/小时	1			
2	500万大卡生物质燃 烧热风炉	500万大 卡/H	1			
3	420型号制粒机		2			
4	总开关		1			
5	旋风除尘器		1			
6						

上述清单，物品与实物一致。

现场负责人签名:



2019年6月23日

执法人签名及执法证件号:

黄玲 520001

杨清 530880

